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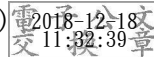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AD13552_1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2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3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4_18111256943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		說 明				
項目		基準		說明		項目		基準				說明		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		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本項未修正。				
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		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	810 元至 1,22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		考量整冊書籍濃縮與譯稿之性質雷同，爰不另訂基準。	
	中文譯外文						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	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本項未修正。
	特別稿件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				特別稿件	中文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				
		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					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			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			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			本項未修正。
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			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			
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			圖片稿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	本項未修正。
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				專業稿件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			
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		圖片版權	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		本項未修正。
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			設計完稿	海報	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			本項未修正。
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			宣傳摺頁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		
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		校對	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		本項未修正。
審查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			審查	中文	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			本項未修正。
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			外文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	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		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	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 (五) <u>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</u>	本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為避免與該規定扞格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。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說明	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
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
	中文譯外文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特別稿件	中文	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
		外文	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	
		外文	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
	圖片稿		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專業稿件		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
圖片版權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
設計完稿	海報			
	宣傳摺頁		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
校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
審查	中文			
	外文		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	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